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3986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6年4月24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 (1)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2) 匯率; 及(3) 股息派發日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5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5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75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6年4月24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8555198 HKD |
| 匯率 | 1 RMB : 1.140693 HKD |
| 除淨日 | 2026年4月28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6年4月29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6年4月30日 至 2026年5月4日 |
| 記錄日期 | 2026年4月30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6年5月29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17樓 |
| | 遠東金融中心 |
| | 夏慤道16號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此外, 就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 本公司將不會於派 |

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就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 |
|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就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